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 緒言

根據隨附本函件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董事已暫定配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首頁所載數目之本公司供股股份予 閣下，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以 閣下名義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每兩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 閣下於該日持有之經調整股份列於甲欄，而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則列於乙欄。除本通知書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書所採納詞彙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根據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當日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

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章程文件概無及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例予以登記（「額外申請表格」）。因此，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發行供股。任何人士倘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有關建議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邀請或建議。除受下文所述規限外，任何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在購入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認購權之前，有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款及稅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任何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除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亦並無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只會向除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為數100港元以上之出售所得款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按除海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惟相等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應暫定配發予除海外股東且尚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 接納手續

閣下如全數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付股款後，即表示已按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所有有關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謹請注意，除非由原獲配股人或以本身名義經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之應繳股款已按上文所述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否則 閣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及權益將視作已放棄而取消。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轉讓

閣下如欲將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全部轉讓，須填寫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認購權之承讓人或轉讓經手人。承讓人須填妥並簽署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然後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配售時繳足之全部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務請注意， 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印花稅。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分拆

閣下如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將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之部份轉讓予他人或將認購權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取消整份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分拆之配額類別發行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暫定配額毋需支付任何費用。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a)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b)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c)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結好（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能否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則包銷商可透過結好（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a)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包銷協議項下明確規定由其承擔的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或如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重申時為失實或不確，而結好（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的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獲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適當的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結好（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包銷協議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立即終止（而於有關終止任何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或包銷商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其中所述若干費用或開支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另亦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由即日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期限）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期間內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預期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會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倘若該節所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或包銷協議已根據本身之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可能被拒絕受理。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認購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 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予獲配發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額外供股股份

閣下如擬申請認購多於 閣下根據供股發行所獲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付之款項之獨立支票，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所有股款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港元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獨立港元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誠如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會就 閣下獲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通知 閣下。

### 一般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如適用）由獲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人士所簽署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一經交回，即確證交回之人士（一名或多名）有權處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收取分拆之配額通知書及／或有關股票。 閣下如需要額外之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接納其中所載之建議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本函提及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IN THE EVENT OF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如轉讓可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每項買賣均須繳付從價印花稅。除以出售形式外，饋贈或轉讓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在以本文件登記轉讓供股股份權益之前，須出示已繳付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 轉讓及提名表格

Form B

表格乙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its/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只供擬轉讓其/彼等全部供股股份認購權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致：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of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悉數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下列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 2. .... 3. .... 4. ....

Signature(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 2008

日期：二零零八年.....月.....日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有關轉讓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 登記申請表格

Form C

表格丙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s/ have been transferred)

(僅供已獲轉讓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之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致：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embodi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and the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接納此等供股股份。

Existing Shareholder(s)  
Please mark "X" in this box  
現有股東請在本欄內填上「X」號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in ink.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請用原子筆或墨水筆並以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

For Chinese applicant(s), please provide your name(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華籍申請人請同時填寫中、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if required) 申請人續姓名及/或聯名申請人姓名(如有需要)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英文地址 (聯名申請人只須提供一個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股息指示		Bank account number 銀行賬戶號碼			
Name and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銀行	BRANCH 分行	ACCOUNT 賬戶
	Account type 賬戶類別		For office use only 公司專用		

1. .... 2. .... 3. .... 4. ....

Signature(s) of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 2008

日期：二零零八年.....月.....日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by the transferee(s) if this form is completed.**

填妥此表格後，承讓人須繳付香港印花稅。